

國立東華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6.09.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12.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09.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綜理全校教務事項，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教學卓越中心主任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體育中心主任、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二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列：
一、研議本校教務方針及計畫之相關事項。
二、審議本校教學相關（含課程、成績、註冊、學籍等）之重要事項。
三、審議本校教務規章辦法。
四、備查課程委員會、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五、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外，亦得由本會議委員五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提出。提案之討論次序，由主席排定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另設各種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，協助教務業務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或依會議決議由主席指派委員會及小組召集人（含成員）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「會議規範」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